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李文榮
　　陳逸雯
　　李松鴻
共　　同
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
　　李恬野律師
　　沈泰宏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藤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森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臺灣藤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育慈